

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會計學系碩士班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審計學	本科總分	100 分

1. 請解釋查核風險、重大不實表達風險、及偵查風險並論述三者間關係 (20 分)
2. 查核人員設計控制測試及細項測試時，應決定選取受測項目之方法，以有效達成查核程序，試依審計準則規定論述查核人員選取受測項目方法之種類。(25 分)
3. 部分社會大眾認為會計師於財務報表核閱報告中所提及”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，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”，是會計師推諉責任的做法，要求會計師應對核閱工作表示具體意見，你認為是否要依客戶之要求增添文字，對於此決定請說明原因，你的論述請務必引用審計準則相關公報。(25 分)
4. Satyam 爆發作假帳醜聞。證券主觀機關禁止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之會計師事務所 2 年不得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簽證服務。若此醜聞發生在台灣時，請問 (30 分)
 - (1) 有那些相關法令規範此假帳之失敗查核簽證？
 - (2) 依現行之審計準則規定，你認為台灣的上市櫃簽證會計師事務所，是否也應受懲戒？若是那些相關法規應做修正？論述中請務必以審計準則規定說明。